

六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六医保秘〔2022〕36号

关于印发《六安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 付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六安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六安市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以下简称“DRG 付费”)监督管理,提升医保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医疗保障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纳入 DRG 付费结算管理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DRG 付费实行协议管理,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通过签订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服务协议,明确约定双方在实行 DRG 付费服务中的权利、义务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六安市基金监管机构对各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的 DRG 付费协议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负责市本级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各县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负责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日常监管。

第五条 六安市及各县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行政管辖权对辖区内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医师、参保人员执行 DRG 付费结算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纳入 DRG 付费监管的违规行为:

(一) 虚假住院,伪造医疗文书、财务票据或凭证;

(二)对医保属性不作判别的,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伤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列入医保结算;

(三)降低入院标准,将病情轻微可在门诊治疗的参保患者收住院治疗;将可在门诊进行医学检查的参保患者收住院检查;将病情稳定的慢性病参保患者收住院治疗;

(四)分解住院,参保患者在出院后14天内因患同一疾病再次收住院治疗;

(五)高编码,将普通疾病诊断编为重大疾病诊断的编码;

(六)多编码,多填报疾病诊断编码;

(七)高靠诊断,没有诊断依据,人为提高诊断;

(八)减少服务,减少临床路径规定应提供的诊疗服务项目,将未达出院标准或未完成临床路径的参保患者办理出院;

(九)门诊收费,住院期间将部分项目的费用要求参保患者或其家属到门诊交费;

(十)推诿重患,将本机构能收治的重症参保患者,转到外机构或辖区外诊治;

(十一)定点医疗机构其他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

第七条 强化DRG付费监管力度:

(一)建立监管制度。由经办机构建立智能审核与人工审核相结合的工作模式,有针对性的对医保结算清单、病案质量、违规费用、重点病种等进行监管审核,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审核力度,有效实施稽核程序,多措并举基本达到全覆盖监管审核,逐步

提高监管审核质量和效能。

（二）信息化监管。建立覆盖六安市定点医疗机构 DRG 付费智能监控系统，对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智能监控，对 DRG 付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预警。

（三）现场检查。建立全面筛查和重点核查工作机制，对全面筛查发现的疑点及时进行现场核查。对违规行为频发、医疗费用异常的医疗机构实行重点核查，加大现场检查频次。

（四）第三方监督。每年组织社会义务监督员对医疗机构的 DRG 付费服务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加大线索收集力度。

（五）专项整治。针对各医疗机构 DRG 付费服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定期组织专项检查，进行集中整治。

（六）履约考核。每年组织对医疗机构 DRG 付费服务协议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医疗机构医保基金年终清算挂钩。

第八条 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规范 DRG 付费服务的监管程序，必要时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力量开展对定点医疗机构日常巡查工作。

第九条 定点医疗机构出现第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给予提醒约谈、通报、限期整改、暂停医保服务、解除医保服务协议、拒付所产生的医保费用等处理。涉及医保医师违规的，按照《六安市医疗保障协议医师管理办法》（试行）（六医保秘[2021]58号）处理。

第十条 各级医疗保险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管辖区内 DRG 付费服务的监管，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对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数据及数据分析中发现的疑点、难点等问题采用会商机制，并根据会商意见进行处理。会商专家小组由医保、卫生、财政、第三方等相关部门，以及医疗机构临床、病案编码专家等共同组成，确保 DRG 付费工作平稳有序运行。双方会商未果的，可以要求医疗保险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对协调处理结果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六安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